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80021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第3梯次計畫徵求公告、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價創計畫構想書  
、價創計畫構想書延續案、投資方評估報告、價創計畫徵案輔導紀錄表、申請名冊

裝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8年度第3梯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申請案，申請時程請依說明四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8年7月5日科部產字第1080043858號函辦理。

二、科技部為建立產學研連結創新研發之生態系統，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促成廠商併購技術團隊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計畫。

三、科技部分別於108年7月16日中部、108年7月18日南部、108年7月22日北部、108年7月26日東部舉辦4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欲參加的場次，請儘早於線上完成報名 (<http://t-connectinghub.com/site/activityview?id=27>)，額滿即關閉系統。座位有限1人僅限報名1場次。

四、申請注意事項及重點提醒：

(一) 補助計畫主題範疇：

1、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具潛力發展為破壞式創新之研發成果。

(1) 技術已成熟可於1~2年內出場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或受併購之申請案，優先考慮。

(2) 已有投資人提出投資意願之申請案(需提出佐證資料如投資方評估報告等)，優先考慮。

(二) 每一年度可申請之經費額度為新臺幣1千萬元至1億元。

(三) 計畫執行期間以1年為原則，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四) 108年度第3梯次可推薦價創計畫申請案件數計算標準如列：

1、108年第3梯次可推薦數總計：2件

2、輔導他校可推薦數：2件

(五) 獲價創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科技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中之其他科技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科技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3、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

(六) 申請請依下列時程辦理：

1、第一階段：有意申請第三梯次者，請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齊申請相關資料送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朱虹瑾小姐(分機 69345)，俾利該中心處理計畫後續相關事宜。

2、第二階段：請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第三梯次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申請人上傳至本計畫平台 (<http://t-connectinghub.com/>) 且自線上列印之計畫構想書(新案)或計畫構想書(延續案)、3位業師之輔導記錄表(或投資方評估報告)以及計畫主持人已向申請機構就創業所需智慧財產權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電子檔(燒製光碟片)併同申請名冊各乙份送達研發處，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計畫徵求相關訊息，請逕至科技部網頁 (<https://www.most.gov.tw/>) /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查詢參閱下載。

六、申請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高鴻文專員，聯絡電話：(02) 2737-7571 或者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辦公室，電話：(02)3366-2574。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校長 郭 明 政

裝

訂

線